

释义

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,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:

	12/11/12/11/12/21 14 1 24	11 60 717	
1.	公司/联化科技	指	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.	本所	指	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3.	本次调整	指	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激
			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调整
4.	《股权激励计划》	指	联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联化科
			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
5.	激励对象	指	依据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			划(草案)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
6.	中国证监会	指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7.	原法律意见书	指	本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、2014 年 8 月 22 日
			出具的《关于联化科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			(草案)的法律意见书》、《关于联化科技 2014 年限制
			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
8.	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9.	《证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10.	《管理办法》	指	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
11.	《备忘录1号》	指	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
12.	《备忘录2号》	指	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
13.	《备忘录3号》	指	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
14.	《备忘录》	指	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和《备忘录 3 号》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8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e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之补充法律意见书(二)

嘉源(2014)-05-026

敬启者:

根据联化科技与本所签订的《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》,本所作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,就其本次激励提供法律服务,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出具法 律意见书。

本所已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《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》》之规 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分别于2014年7月23日、 2014年8月22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。

鉴于联化科技董事会拟调整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总数,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。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(包括但不限 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、原则、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),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。

本所律师核查了联化科技关于本次调整的董事会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 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监事会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, 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为本次激励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本 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必备文件之一,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审报或予以披露,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前提,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十条之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. 本次调整情况



1. 本次调整的原因

鉴于激励对象韦英慧已离职,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,因此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,激励对象人数由之前的302人变更为301人,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,650万股亦变更为1,645.50万股。

2. 本次调整的批准

(1) 2014年9月9日,联化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;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彭寅生、张有志进行了回避。

(2) 2014年9月9日,联化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,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本次调整的内容

(1) 本次调整后,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位	拟授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(万股)	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的比例(%)	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(%)			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			
1	张有志	董事	21	1. 276	0.026			
2	彭寅生	董事、高级副总裁	21	1. 276	0.026			
3	张贤桂	高级副总裁	21	1. 276	0.026			
4	樊小彬	高级副总裁	21	1. 276	0.026			
5	叶渊明	高级副总裁	21	1. 276	0.026			
6	何春	高级副总裁	21	1. 276	0.026			
7	方屹	董事会秘书、高级副 总裁	15	0. 912	0.019			
8	陈飞彪	财务总监	15	0. 912	0.019			
小计			156	9. 480	0. 195			
二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								
1	其他激励对象共 293 名		1, 489. 50	90. 520	1.862			
合计			1, 645. 50	100	2. 057			

(2) 限制性股票总数

本次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50万股,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45.50万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调整具有法定理由且已按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,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1-3号》、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之规定,合法、有效;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郭 斌

律师: 郭斌

贺伟平

2014年9月9日

